

# 大连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

大工办发〔2013〕116号

## 学校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大连理工大学“校友年度人物”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为表彰校友业绩，密切母校与海内外校友的联系，增强校友凝聚力，弘扬大工精神，激励校友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、为母校建设发展做出持续地、更大地贡献，经学校研究，设立大连理工大学“校友年度人物”奖，并制定《大连理工大学“校友年度人物”评选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大连理工大学“校友年度人物”评选办法



学校办公室秘书科

2013年11月11日 印发

附件：

# 大连理工大学“校友年度人物”评选办法

2013年10月

**第一条** 为表彰校友业绩，密切母校与海内外校友的联系，增强校友凝聚力，弘扬大工精神，激励校友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、为母校建设发展做出持续地、更大地贡献，特设立大连理工大学“校友年度人物”奖。

**第二条** “校友年度人物”评选范围与名额：

1. 评选范围：大连理工大学校友（包括原关东工专、关东电专、1949-1950年大连大学工学院、大连工学院时期学习过的各类学生和工作过的教职员工）。

2. 评选名额：每年度评选出10名左右。

**第三条** “校友年度人物”评选类别及条件：

1. 校友成就奖：

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等做出重要贡献，并为母校赢得荣誉的优秀校友。

2. 校友贡献奖：

为母校的建设和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优秀校友。

3. 校友服务奖：

为母校建立和拓展校友关系提供支持与帮助，做出重要贡献的优秀校友。

4. 青年校友成就奖：

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，取得突出业绩，并为母校赢得荣誉的优秀校友。

**第四条** “校友年度人物”评选程序：

1. 学校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，负责“校友年度人物”评选事宜。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学校领导、校友总会理事会成员代表、各地方校友会代表、校友代表等，共 7-9 人。

2. 推荐方式：各地方校友会、校内各单位、校友个人根据评选通知要求，推荐提名人选，自荐或他荐均可。

3. 评审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进行评审，根据投票结果，产生“校友年度人物”，并在学校网站上公示。

4. 评审委员会委员 2/3 以上（含 2/3）到会，方可召开评审会。

#### **第五条 “校友年度人物”表彰方式：**

1. 学校为每位当选校友颁发“大连理工大学校友年度人物”奖章与奖杯，并予以表彰。

2. 通过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广泛宣传获奖校友的成就和关心学校、支持学校的事迹，并将其业绩和事迹编辑成册，典藏于校史馆与图书馆。

3. 学校定期举办优秀校友讲坛，邀请校友年度人物讲述其奋斗历程、取得成绩等，以激励广大师生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大连理工大学校友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行。